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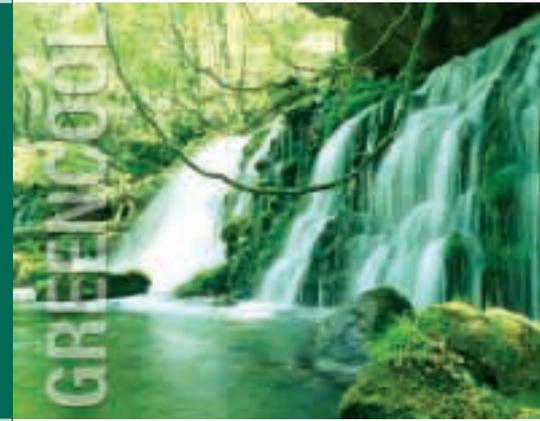
A large, vibrant image of a waterfall cascading down a lush green forest. The water is white and frothy as it falls, surrounded by dense green foliage. The word 'GREENCOOL' is written in large, 3D, golden letters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reflecting in the water below. The letters have a metallic sheen and ar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clear blue sky and green tre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2
格林柯爾之業務版圖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報告	7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雛軍 (主席)
胡曉輝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張細漢
劉從夢
徐萬平
陳長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
萬紅
王景師

規章主任

陳長備

公司秘書

莫永佳 FCCA, FHKSA, MBA, MSc

合資格會計師

莫永佳 FCCA, FHKSA, MBA, MSc

審核委員會

樊家言 (主席)
萬紅
王景師

授權代表

張細漢
陳長備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網址

www.greencool.com.hk

總辦事處及在中國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100050)
宣武區
珠市口西大街 120 號
太豐惠中大廈 1701 - 1739 室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06-07 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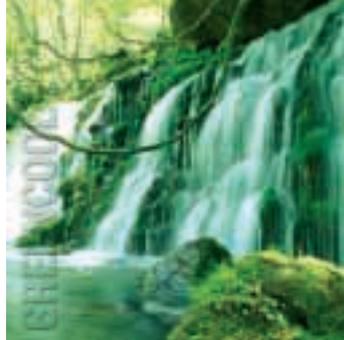
中信嘉華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格林柯爾之業務版圖

圖版業務之業爾柯林格



-  現有子公司
-  現有覆蓋面
-  未來覆蓋面



十二個月期間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營業額高達約人民幣184,8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73%
- 儘管經營溢利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並無大變動，但在計及收購折讓回撥後，本年度之溢利淨額增至約人民幣16,6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93%
- 本年度不擬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書

格林柯爾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邁向了新的里程碑，成功分散業務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

年內，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84,8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73.0%。儘管經營溢利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並無大變動，但在計及收購業務折讓回撥後，本年度之溢利淨額增至約人民幣16,6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93%。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冷藏汽車生產及製造設備和機器而產生的收購折讓回撥約人民幣14,900,000元。



經過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負面影響後，集團透過投資擴展至製冷相關製造業而取得業務突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集團向商丘冰熊冷藏設備有限公司收購其製造冷藏汽車的資產。冷藏汽車的銷售並即時為集團全年的營業額帶來36.0%的貢獻。是次策略性收購不僅與集團現有的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相配合，更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更廣闊及更穩定的收入來源。日後若有合適的商機，集團亦將會考慮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製冷相關製造業的項目。

年內，替換工程業務仍然是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集團營業額52.0%，餘下12.0%的營業額貢獻則源自分銷業務。集團將繼續善用其在此等領域的專業行業知識再創佳績。

中國經濟日益增長，加上中國人民追求更高的生活質素，均為環保工業帶來龐大商機。憑藉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在製冷業之深厚根基，以及為達致建立一個無CFC中國的目標，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

集團同時實行更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尤其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最後，本人謹對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貢獻和努力的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並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我們將不遺餘力，進一步增強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
顧維軍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將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及低效能之無CFC製冷劑轉換為屬無CFC製冷劑系列之格林柯爾製冷劑及銷售無CFC製冷劑。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增加了總計約人民幣17,400,000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還於收購一間企業時獲得約人民幣213,700,000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股本變動綜合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替換工程，以格林柯爾製冷劑取替在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製冷劑及較低能源效益之無CFC製冷劑之替換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

一九九一年，中國簽訂蒙特利爾協定，其中條文規定全國須於二零一零年前全面取締CFC物質。格林柯爾製冷劑不含CFC，同時憑藉其節約能源及投入使用之特質，於使用時毋須對現有製冷系統作出重大改裝，因此為CFC製冷劑之極佳替代品。

本集團之替換工程業務對象主要為擁有或經營大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逾五匹馬力）之商業及工業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內銀行、電訊公司、酒店、商場、酒樓、貨倉及冷庫、超級市場及文娛中心。

本集團透過旗下銷售隊伍或授權替換工程代理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進行分銷業務。授權替換工程代理負責為小型製冷及空調系統（一般輸入功率為五匹馬力或以下）進行替換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於河南省收購製造冷藏汽車之資產。是項策略性收購不僅切合本集團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更廣闊及更穩定之收入來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5,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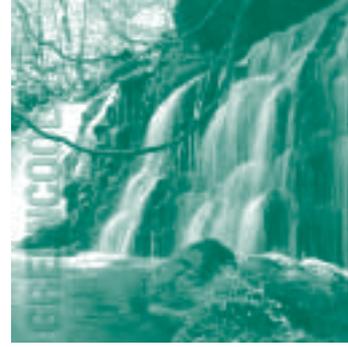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96,000,000元之替換工程收入、人民幣67,000,000元之冷藏汽車及零件銷售收益，人民幣17,000,000元之無CFC製冷劑銷售收益以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理加盟費。

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溢利相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毛利約46%，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生產及銷售冷藏汽車之新業務之邊際毛利相對較低。

於二零零四年度，由於業務擴展，管理費用上升至約人民幣61,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6,000,000元。

儘管經營溢利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並無大變動，但在計及撥回人民幣14,900,000元之收購資產與負債折讓金額後，溢利淨額上升92.7%達約人民幣16,600,000元，折讓乃因收購冷藏汽車之製造及生產設施及機器而產生。



展望

格林柯爾製冷劑被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確認為環保產品。董事相信，格林柯爾製冷劑在保護臭氧層計劃上擔當重要之角色。基於格林柯爾製冷劑節約能源之特質可能帶來之改善，管理層將會繼續遊說製冷及空調系統生產商在其產品中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於河南省製造冷藏車之資產。是項策略性收購不僅能配合本集團現有之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同時拓闊本集團更穩定之收入基礎，以備長遠發展之用。事實上，將冷藏車之業務綜向合併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貢獻，預計明年其業務將繼續增長。

展望未來，董事將會考慮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額外利益及協同效益之新產品及新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非常健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34,000,000元），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23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6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相當於股東權益約74%（二零零三年：87%）。現金及銀行存款一般作流動資產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約達人民幣97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157,000,000元），相當於股東權益之72%（二零零三年：87%）。

短期貸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之年利率4.78%不等（二零零三年：4.78%至5.31%），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二零零三年：5.6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銀行借款總額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約為人民幣95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40,000,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年終時，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佔二零零四年總收入之18.5%(二零零三年：約佔19%)。董事注意到，約17%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賬齡超過180日。市場推廣、銷售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審閱所有應收賬款賬齡超過180日之客戶之信譽，並已按特定情況就屬於呆賬之所有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

本集團已就呆賬提撥準備約人民幣3,700,000元，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8%。董事將會繼續加緊信貸控制及加強追回欠賬，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與冷藏汽車物料之成本及向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購買格林柯爾製冷劑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將分別以每公斤人民幣111元及人民幣86元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R405a及R411製冷劑。本集團現時正與天津格林柯爾工廠進行商討，以期與天津格林柯爾工廠達成協議以確保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提供之無CFC製冷劑價格上漲，其銷售予本集團之產品價格仍將保持不變。倘該協議得以達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刊發公佈。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主要為每年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12,000,000元及銷售佣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員工成本、旅費及其他開支。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200,000元)，而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5,700,000元)。

董事相信，管理費用增加與業務活動及營業額增加相符。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宋秦（「宋先生」）展開向本公司及其主席顧維軍先生之訴訟，宋先生尋求發出一項聲明，說明宋先生乃獲顧先生及／或本公司及／或未指明之第三方授權出售若干屬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並由宋先生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宋先生向顧先生及本公司索償10,533,000港元，因宋先生與顧先生及／或本公司之間有口頭合約，據此，宋先生有權收取該筆款項。截至本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法律訴訟仍未完結。然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依據抗辯之事實，宋先生向本公司／顧先生索償成功之機會不大，因此本公司／顧先生有頗大機會成功就該項訴訟提出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是項索償提撥準備。

外匯匯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的申報貨幣亦為人民幣。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幣），其兌人民幣之匯率於二零零四年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負債。

人力資源

員工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50名及700名。

酬金政策及勞資關係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定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良好，在招聘及挽留經驗員工時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運作中斷。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即退休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以及保健計劃。

本集團僱員在國內工作，因此有權享有中國各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推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概無因有關法定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培訓

本集團在湖北省設有一個培訓中心，為附屬公司及授權替換工程代理之見習工程師提供指導。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雛軍（主席）
 胡曉輝（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張細漢（首席營運官）
 劉從夢
 徐萬平
 陳長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
 萬紅
 王景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顧雛軍先生、樊家言先生及王景師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重任。

所有董事（不包括王景師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王景師先生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方獲委任，其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而言，該等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通知期於首兩年後屆滿後方可期滿。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任條款規定任何一方可於首兩年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月薪詳情如下：

(a)	顧雛軍	206,000港元
(b)	胡曉輝	90,000港元
(c)	張細漢	60,000港元
(d)	劉從夢	50港元
(e)	徐萬平	60,000港元
(f)	陳長備	75,000港元
(g)	樊家言	30,000港元
(h)	萬紅	30,000港元
(i)	王景師	3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享有第十三個月花紅及酌情花紅，惟就有關年度須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花紅支付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每年薪金增加之金額及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花紅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服務合約有關各方不可就董事會作出有關彼之任何決定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各董事亦將享有合理之一切費用報銷及醫療費用。

董事酬金(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顧雛軍先生，45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顧先生為格林柯爾製冷劑之發明者及專利擁有人。彼於製冷劑工程及製冷劑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顧先生為格林柯爾集團主席。在創立格林柯爾集團前，彼曾於天津大學任教，致力於研究熱力學及製冷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擁有本公司約63.6%之股份。彼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外，亦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等公司均於中國上市，而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曉輝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整體營運。胡先生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在工程熱物理及製冷劑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事科研、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胡先生亦為中國上市公司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細漢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低溫及製冷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格林柯爾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整體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

劉從夢先生，60歲，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在經濟管理、環保和國際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在加入格林柯爾集團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駐美國等國大使館外交官、中國農業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政府公職，長期負責中國與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及其它相關國家之間的雙邊及多邊經濟技術合作項目，曾擔任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PECC）全國委員會委員、澳大利亞政府國際農業研究中心（ACIAR）政策顧問委員會特邀外國顧問等職位。



徐萬平先生，41歲，由二零零零年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目前負責參與制定及推行本集團之中國市場推廣策略。徐先生是工程師，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他於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陳長備先生，52歲，由二零零零年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規章主任。陳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參與推行本集團的中國發展策略。陳先生於加入格林柯爾集團前是山東大學的講師，並曾於加拿大任MIC Inc.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先生，59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出任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信集團，且曾於北京中信實業銀行管理層任職逾10年。樊先生亦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

萬紅女士，50歲，由二零零零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信嘉華銀行，現任職執行副總裁，之前萬女士曾於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中國人民銀行任部門主管達7年。萬女士畢業於山西省財經學院，取得財務學士學位，其後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頒授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萬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修畢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課程。

王景師先生，7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為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為南方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退休。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莫永佳先生，44歲，是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莫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9年經驗。莫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的製造系統工程理學碩士銜，由英國威爾斯大學(彭加)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認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總額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購股 權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所佔 總百分比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持有	
顧維軍	本公司	普通	10,000,000股	10,000,000股	625,940,000股	63.6% (附註3)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相關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 (附註1)	普通股佔當時 已發行股份約 62.6% (附註2)	
顧維軍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普通		104股股份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100%	—	—

附註：

- 這些本公司相關股份與向顧維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這些股份透過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持有。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由顧維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亦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以代價1港元授與彼等之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 購股權 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顧雛軍	28.6.2000	100%	2.18	28.6.2000至27.6.2005	10,000,000
劉從夢	28.6.2000	100%	2.18	28.6.2000至27.6.2005	3,400,000
	26.9.2000	100%	1.68	26.9.2000至25.9.2005	20,000,000
徐萬平	28.6.2000	100%	2.18	28.6.2000至27.6.2005	3,400,000
	26.9.2000	100%	1.68	26.9.2000至25.9.2005	20,000,000
張細漢	28.6.2000	100%	2.18	28.6.2000至27.6.2005	3,400,000
	26.9.2000	100%	1.68	26.9.2000至25.9.2005	20,000,000
合計：					80,200,000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未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或作廢。該等購股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收購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及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625,940,000股本公司股份	6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本集團採用之製冷劑(「格林柯爾製冷劑」)乃由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獨家提供。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本集團獲得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的其他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倘供應不足，本集團相對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其他客戶有優先權自該工廠採購格林柯爾製冷劑。獨家經銷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定單供應足夠之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有責任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承包商提供必要之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年內，本集團並無自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任何格林柯爾製冷劑。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顧雛軍（「顧先生」）以10港元代價授予本公司一項收購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期權（「天津期權」），以收購其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所有權益（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之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佔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註冊資本約83.7%）。天津期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相關期權契據之簽訂日期）起計三年內由本公司單獨酌情行使，行使價相等於顧先生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權益按由顧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估值師所評估價值80%，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緊接天津期權行使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及顧先生藉以持有其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權益之公司）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乘以12倍計算之金額。天津期權乃不可轉讓。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均同意延長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延長三年，而天津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則保持不變。
- (c) 根據本公司與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由顧先生全資擁有）同意在本公司收購有關商標後，免費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全部兩類註冊類別內使用其商標（載列於售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
- (d) 年內，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龍」）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50個認可工程單位就銷售無CFC製冷劑收取代理加盟費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支付科龍任何佣金、袍金、或費用。顧先生最終擁有科龍約26.43%股權。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重要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年內總營業額21.4%。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年內總營業額46.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總銷售額1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總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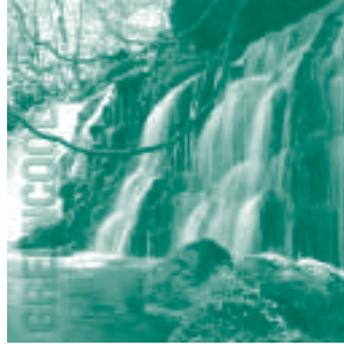
競爭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之製冷劑獨家採購自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顧先生控制。

由於根據獨家經銷協議進行之交易是在日敘及一般業務中定期進行，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動用其存貨，因此並無進行獨家經銷協議項下之採購，對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採購，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顧先生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以及在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規則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擁有權益於：(a)在中國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CFC製冷劑及無CFC製冷劑及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的業務，以及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及／或(b)在中國的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刊登的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相類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利益衝突或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故此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本公司採用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完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列示所要求的買賣標準一致。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紅女士及王景師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責：

1. 審議及評論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2. 審議及評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工作進行期間出現之財務事宜；及
4. 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4頁至64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純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84,845	106,834
營業及服務成本		(100,340)	(45,426)
毛利		84,505	61,408
其他業務收入	6	12,138	30,985
營業費用		(24,904)	(25,784)
管理費用		(61,148)	(56,059)
經營溢利	7	10,591	10,550
撥回收購之折讓	10	14,862	—
財務費用	11	(3,572)	(2,517)
除稅前溢利		21,881	8,033
稅項	12	(5,260)	591
本年度純利		16,621	8,624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基本	14	人民幣1.7分	人民幣0.9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264,735	44,218
無形資產	16	120,000	132,000
		384,735	176,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7,523	129,920
應收貿易賬款	19	30,439	17,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389	12,672
投資證券	20	6,617	14,5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2	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39	46,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729	1,114,560
		1,173,658	1,335,2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7,02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120,273	77,2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16,996	16,658
應交稅金		13,240	9,015
銀行借貸	27	24,000	75,000
		201,538	177,914
流動資產淨值		972,120	1,157,354
資產淨值		1,356,855	1,333,5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6,000	106,000
儲備		1,244,193	1,227,572
股東資金		1,350,193	1,333,5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6,662	—
		1,356,855	1,333,572

第24頁至第6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代為簽署：

顧維軍
董事

陳長備
董事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237	435,523	1,325,115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貨幣調整	—	—	—	(167)	—	(167)
本年度純利	—	—	—	—	8,624	8,62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70	444,147	1,333,572
本年度純利	—	—	—	—	16,621	16,6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00	429,961	353,394	70	460,768	1,350,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881	8,033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1,415)	(10,841)
利息支出	3,572	2,517
折舊	10,619	8,848
無形資產攤銷	12,000	12,000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834	761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527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123)	—
收購業務之折讓撥回為收入	(14,862)	—
未變現持有投資證券虧損(收益)	6,983	(10,18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0
撥回壞賬撥備	(328)	(4,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88	6,597
存貨減少	31,216	28,85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770)	39,7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2)	1,3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16	78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7,36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26)	19,8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8	(344)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58,258	96,814
已付利息	(3,572)	(2,5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3)	(3,1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993	91,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415	10,841
收購資產及負債	(154,168)	—
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38)	(2,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267	(23,030)
出售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	1,1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824)	(14,482)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75,000)	(41,000)
籌集銀行借貸	24,000	48,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1,000)	7,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136,831)	83,69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114,560	1,031,033
外幣換算滙率變動影響	—	(16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977,729	1,114,56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729	1,114,5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將製冷及空調系統內之氯氟化碳(「CFC」)及低效能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為格林柯爾製冷劑(一系列無CFC製冷劑)及銷售無CFC製冷劑之業務。

財務報表內以人民幣為單位，蓋因人民幣乃大部分交易的貨幣單位。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重估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於今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簽訂之合併協議皆須遵守此準則。此外，本集團亦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經修定)「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條(經修定)「無形資產」。此等經修定之國際會計準則適用於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在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2條入賬。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並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規定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釐定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並在初步確認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條，商譽不可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情況顯示商譽已減值，集團須在該年內進行多次減值測試。

倘收購方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收購方應重估釐定之公平值及收購成本之有關計算。經重估有關資料後，任何餘額立即確認為期內溢利或虧損。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條、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經修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條(經修定)並未對過往會計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就過往會計期間作任何調整。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企業(其附屬公司)之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可以統馭其投資企業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該投資企業之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之權力。

在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倘於收購日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收購成本高於其公平值而出現餘額，則確認為商譽。倘於收購日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收購成本低於其公平值而出現不足額，則列為收購期間之損益。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列賬。因此，任何應由少數股東承擔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用作抵銷母公司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收購折讓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隨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已採用權益會計法記入財務報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用作生產之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其中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價值。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已完成工程之成本撥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適用類別。

在建工程於其完工及準備投入其擬定之用途時始作出折舊撥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是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使用年限，並扣除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各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	5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7－10年
運輸工具	5－7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7年

於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之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無CFC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

無CFC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列賬。購入獨家經銷權之應計成本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就估計使用年限15年攤銷。攤銷之年期及攤銷之方法乃於每個財政年度審核以確定為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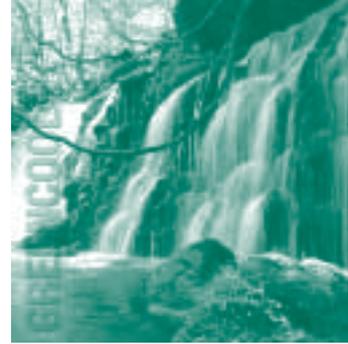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正敘業務情況下之售價減去所有預期將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費用而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入賬。

於往後之呈報日，如屬本集團決意並能持至到期日之債券證券(持至到期之證券)，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可收回金額之減值損失攤銷計算。購入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折舊或溢價，按證券之年期並加上期內之投資收入，務使攤銷額於每個期間帶來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除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或可用作銷售用途兩類，並於往後之呈報日按公平值列賬。倘屬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期內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如屬可作銷售用途之證券，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直接於股本中列賬，直至證券已出售或釐訂為將予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按彼等之面值減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所適用之津貼而列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以釐訂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此跡象，則估計其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釐訂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倘未能為個別資產評估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源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可收回價值指淨售價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舊率就其現值折舊，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值及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現金源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現金源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源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須增加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價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假設資產(現金源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訂之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融資負債及股本工具

融資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而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負債包括付息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計息銀行借貸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入賬。財務費用乃按應計基準計算，並於財務費用並未於產生之期間結算情況下加至工具之面值。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按其面值列賬。

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導致能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同時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蓋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責任乃按於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預期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²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額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交易中來自商譽(或負商譽)之臨時差額或來自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確認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差額對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則該等資產與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讓全部或部分資產收回情況下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惟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除外，倘如此，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則予以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省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合資格員工及僱員薪金及工資之固定百分比作為該等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於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時計入收益表。

借款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應佔直接借款費用，均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指定之借款於等候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臨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產成本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入賬列為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之租期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盈虧會計入期內之純利或淨虧損，惟就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而言，其公平價值變動將直接計入股本。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替換工程收入	96,067	86,445
銷售冷藏汽車及零部件	66,531	—
銷售無CFC製冷劑	17,220	18,282
代理加盟費	5,027	2,107
	184,845	106,834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已組織下列兩個主要營運部門：提供工程服務及銷售無CFC製冷劑，以及製造及銷售冷藏汽車。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絕大部份來自銷售大型無CFC空調系統轉換工程及無CFC製冷劑。董事認為，由於此兩項業務的產品有關連，而且承受共同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屬同一業務分部。

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i) 收益表

	提供工程 服務及 銷售無CFC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冷藏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8,314	66,531	184,845
業績			
分部業績	32,814	3,799	36,61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6,022)
經營溢利			10,591
撥回收購折讓	—	14,862	14,862
財務費用			(3,572)
除稅前溢利			21,881
稅項			(5,260)
本年度純利			16,621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ii) 資產負債表

	提供工程 服務及 銷售無CFC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製造 及銷售 冷藏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0,320	260,691	541,0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7,382
綜合資產總額			<u>1,558,393</u>
負債			
分部負債	70,221	75,165	145,3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814
綜合負債總額			<u>208,200</u>

(iii) 其他資料

	提供工程 服務及 銷售無CFC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冷藏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	229,618	7	231,136
折舊	7,480	2,733	406	10,619
無形資產攤銷	12,000	—	—	12,000
呆賬撥備淨額	506	—	527	1,033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收入亦來自該等業務，加上本集團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呈地域分部資料。

6.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415	10,841
壞賬準備撥回	—	4,868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123	—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0,183
其他	600	5,093
	12,138	30,985

7.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應收貿易呆賬準備	834	761
應收其他呆賬準備	527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營業費用中)	12,000	12,000
核數師酬金	1,590	1,198
存貨成本	82,881	23,477
折舊	10,619	8,84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0
寫字樓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7,551	10,2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5,235	35,707
未變現持有投資證券虧損	6,983	—
壞賬準備撥回	(328)	—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050名(二零零三年：700名)僱員。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68	6,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8
	6,806	6,80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939	826
	7,745	7,632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零－人民幣1,000,000元	3	3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2	2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人民幣1,000,000元	3	2
	9	8



8.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六位(二零零三年：六位)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852,000元、人民幣1,253,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人民幣2,852,000元、人民幣1,253,000元、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413,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413,000元及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之總酬金中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總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1,033	1,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1,046	1,046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別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3	3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1
	5	5

年內，本集團概未向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付予任何款項，作為將會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0. 收購的折讓撥回

價值人民幣14,862,000元的收購折讓來自本集團收購製造及生產冷藏汽車的設備及機器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的負債、土地及不動產(見附註32)。金額於年內撥回至收益報表。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572	2,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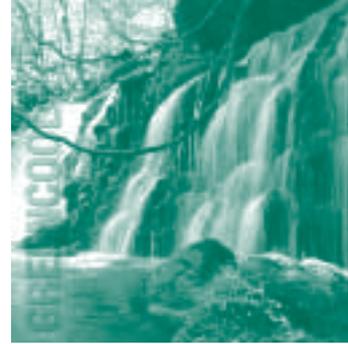
12.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 本年度	5,918	3,863
— 前年度多提額	—	(4,454)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1)	5,918 (658)	(591) —
	5,260	(591)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7.5%至15%之間(二零零三年：7.5%至1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具生產性質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在首兩個盈利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經營年度獲減免50%稅項。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具生產性質之外商投資企業，並位於中國之高新科技開發區內。因此，這間附屬公司在首三個經營年度可獲免稅，並可於隨後三個經營年度獲減免50%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33%。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12. 稅項 (續)

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可根據綜合收益表調詳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881	8,033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5%)計算之稅項	3,282	1,2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051	6,468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23)	(677)
撥回前年度多提額	—	(4,45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359	3,213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項影響	400	—
因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而產生之稅項收益	(2,375)	(6,340)
其他	(134)	(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抵免)	5,260	(591)

13. 股息

本集團於上年度及本年度不擬派發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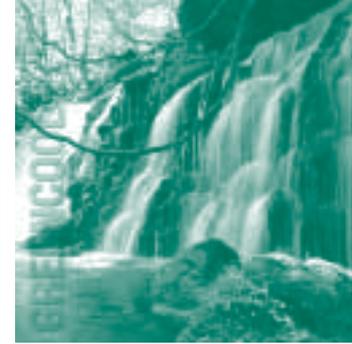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人民幣16,62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624,000元)及本年度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由於兩年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盈利。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298	—	15,595	22,861	15,487	—	64,241
添置	5,530	182	—	1,223	322	10,181	17,438
收購	201,000	—	11,403	865	430	—	213,69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28	182	26,998	24,949	16,239	10,181	295,37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93	—	4,437	10,510	3,583	—	20,023
年內撥備	2,412	38	2,372	3,654	2,143	—	10,61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5	38	6,809	14,164	5,726	—	30,6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23	144	20,189	10,785	10,513	10,181	264,7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	—	11,158	12,351	11,904	—	44,218

本集團的建築物均位於中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屆滿。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6	680	2,026
添置	—	6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	686	2,03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70	491	1,561
年內撥備	269	137	4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628	1,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58	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189	465

16.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000
年內撥備	12,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0

無形資產乃指對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所生產之無CFC製冷劑於中國境內之獨家經銷權(見附註37(a))。無形資產於1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並不少於其賬面值。

17.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1,061,036	1,031,076
應收附屬公司稅項	268,890	263,832
	1,329,926	1,294,9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故該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18.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69	—
半成品	4,280	—
製冷貨車成品	5,396	—
供銷售及安裝用途之無CFC製冷劑製成品	101,378	129,920
	117,523	129,920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0,997	13,229
90日至180日	7,405	3,382
181日至365日	2,612	862
365日以上	3,123	2,814
	34,137	20,287
減：呆賬撥備	(3,698)	(3,192)
	30,439	17,095

本集團一般之信用期平均為開發票日起計30至90日。對若干客戶而言，付款時限已預先設定，最長可達36個月。

2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投資		
香港上市有價股本證券，按市值		
－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龍」)	6,617	13,600
－國信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	977
	6,617	14,577
上市有價證券原值	5,102	6,096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科龍	22	26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	—	49
洋浦格林柯爾製冷劑有限公司	—	163
	22	238

本公司主席顧雛軍先生(「顧先生」)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2. 其他財務資產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款額包括由本集團庫務部門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方面。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款額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加以估算)。

由於對手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等信用級別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分攤到頗多數目之對手及客戶上去，本集團並無信貸重大集中之風險。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407	—
90日至180日	13,622	—
	27,029	—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2,104	77,241
應付代價	28,169	—
	120,273	77,241

25.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代價

該結餘主要包括未償付之持續費用。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Greencool Canada Inc. (「GCI」)	15,163	15,163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	1,833	—
格林柯爾科技(深圳)發展有限公司	—	1,495
	16,996	16,658

顧先生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款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以及按年利率4.78厘（二零零三年：4.78厘至5.31厘）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3,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約人民幣25,93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5,726,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人民幣32,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中，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以江西格林柯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格林柯爾」）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款項或費用。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為		106,000

29.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購股權當日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期間須不早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三年及不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以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之方式於28日內接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改，否則購股權將於採納日期後一段十年期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連同根據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計算）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授予任何一位僱員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之25%。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收益表中亦不會確認有關年內任何購股權價值之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之名義價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名義價值之差額則記錄在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上刪除。



29.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董事獲授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顧先生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18	10,000,000	10,000,000
劉從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18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68	20,000,000	20,000,000
徐萬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18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68	20,000,000	20,000,000
張細漢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2.18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68	20,000,000	20,000,000
				80,200,000	80,200,000

概無購股權授予其他僱員及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註銷或失效。

30. 儲備

本集團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其宣派股息前的除稅後純利（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賬目），提取若干法定盈餘儲備，即儲備基金及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至少按法定賬目除稅後溢利的10%提取儲備基金，當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的提取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於提取時計入費用。儲備基金只有在經過相關的授權後才可以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資本。

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只作為個別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發放花紅或集體的公益支出的特殊用途，而用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所購買的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基金（包括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84,73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4,739,000元）。根據IFRS，分配職工福利與獎勵基金的提取應列示為費用，基金餘額則為本集團的負債。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其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企業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進行該次企業重組之目的，乃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9,961	502,621	286,296	1,218,878
本年度純利	—	—	8,624	8,62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9,961	502,621	294,920	1,227,502
本年度純利	—	—	16,621	16,62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961	502,621	311,541	1,244,12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股東，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i)於派付股息後未能償還到期的負債，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數。



30. 儲備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429,961	429,961
股本儲備	502,621	502,621
累計溢利	311,541	294,920
	1,244,123	1,227,502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之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資產及負債	(6,769)	526	(1,077)	(7,320)
計入收益表 (附註12)	192	—	466	6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7)	526	(611)	(6,662)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2,000,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

32.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購得冷藏汽車之製造及生產設施及機器，連同負債、土地及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184,648,000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會計原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認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購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86	—	20,512	213,698
存貨	46,697	(27,878)	—	18,819
應收貿易賬款	3,976	4,104	—	8,0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67	—	(1,595)	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1	—	—	2,311
應付貿易賬款	(19,661)	—	—	(19,6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428)	27,039	—	(17,389)
遞延稅項負債	—	(1,077)	(6,243)	(7,320)
	184,648	2,188	12,674	199,510
收購折扣				(14,862)
				184,648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56,479
— 應付代價				28,169
				184,64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 已付現金代價				(156,479)
— 銀行結餘及獲取現金				2,311
				(154,168)



32. 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年內，購得之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66,531,000元及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2,844,000元。

由於未能獲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期間該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及虧損，由此儘管期間收購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但披露合併實體於年內之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乃非切實可行。

33.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按薪金之5%繳付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為個別僱員作出之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亦加入由中國各個省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為其在中國之合資格僱員按薪金之19%繳付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金計劃承擔之責任僅為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向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人民幣1,52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69,000元)乃於應繳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收購約人民幣19,06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並未就此撥備。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房產及建築物之不可撤回租約須於日後到期時支付之最少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17	4,859	917	7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89	1,286	649	9
	11,406	6,145	1,566	76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事處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一至三年期洽租。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Sung Chun(「宋」)針對本公司及其主席顧維軍先生展開訴訟，尋求法庭宣佈Sung接受顧先生及/或本公司及/或未特別說明之第三者授權，出售屬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並保留銷售所得款項。此外，Sung以其與顧先生及/或本公司有口頭合同於是有資格接受這筆款項為由，向顧先生及本公司索償10,533,000港元之損失。於該等財務報表編制之日，法律訴訟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Sung無實際機會成功控訴本公司/顧先生，而之後本公司/顧先生則有很大機會成功抗辯。因此未就該項索償要求作出撥備。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採用之製冷劑(「格林柯爾製冷劑」)乃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獨家提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任何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本集團獲得在中國取得及銷售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其他製冷劑之獨家經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倘供應量不足，本集團有權較其他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格林柯爾製冷劑。獨家經銷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訂單供應足夠之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承包商提供必要之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協議：

- 本集團獲得獨家經銷權(「獨家經銷權」)，可在中國銷售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之無CFC製冷劑，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
- 獨家經銷權之成本由三名訂約方釐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為無形資產(見附註16)；及
- 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預先約定之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無CFC製冷劑，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則將以預先約定之基準計算價格。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顧先生以10港元代價授予本公司一項收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期權(「天津期權」)，以收購其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所有權益(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之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佔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註冊資本約83.7%)。天津期權可於有關期權日期，即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之三年期內由本公司單獨酌情行使，行使價相等於顧先生於天津格林柯爾工廠之權益按由顧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估值師所評估價值80%，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緊接天津期權行使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包括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及顧先生藉以持有其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權益之公司)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乘以12倍計算之金額。天津期權乃不可轉讓。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已同意延長購股權期間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所有其他天津期權的條款維持不變。
- (c) 根據本公司與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Greencool Thermo-Tech Holdings Limited亦同意在本公司收購有關商標後，免費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全部兩類註冊類別內使用其商標(載列於售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十年。
- (d) 年內，科龍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50個(二零零三年：1,050個)認可工程單位收取加盟費及就銷售無CFC製冷劑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科龍支付處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就此向科龍支付處理費用人民幣1,575,000元。顧先生最終於科龍擁有約26.43%(二零零三年：21%)股本權益。
- (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格林柯爾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向銀行簽署公司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分別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借貸之抵押。概無任何人士就此等擔保獲支付任何佣金、款項或費用。顧先生於江西格林柯爾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擁有股本權益。

38.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Greencool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cool Everri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格林柯爾太平洋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reencool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T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SEMIRED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SIMOG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格林柯爾 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2,090,000美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及承辦大型無CFC空調系統之替代及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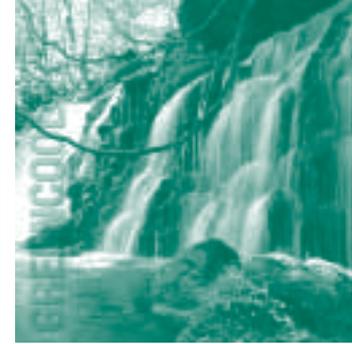


38.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eijing Greencool New Model Refrigerants Convers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00,000港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及承辦大型無CFC空調系統之替代及改造工程
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6,000,000美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及承辦大型無CFC空調系統之替代及改造工程
格林柯爾環保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2,000,000港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及承辦大型無CFC空調系統之替代及改造工程
海南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2,000,000美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及承辦大型無CFC空調系統之替代及改造工程

38.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湖北格林柯爾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2,000,000美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 及承辦大型 無CFC空調系統 之替代及改造 工程
江蘇格林柯爾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6,999,964美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 及承辦大型 無CFC空調系統 之替代及改造 工程
上海格林柯爾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5,499,994美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 及承辦大型 無CFC空調系統 之替代及改造 工程
Shangqiu Greencool Refrigeration Truck Co., Ltd.	中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100%	人民幣 2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 冷藏貨車



38.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天津格林柯爾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8,400,000美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 及承辦大型無 CFC空調系統之 替代及改造工程
Wuhan Greencool Refrigerants Replacement Engineering Co., Ltd.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 及承辦大型無 CFC空調系統 之替代及改造 工程
Zhuhai Greencool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2,000,000港元	銷售無CFC製冷劑 及承辦大型 無CFC空調系統 之替代及改造 工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65	4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329,926	1,294,908
		1,329,991	1,295,37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2	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81	39,797
		23,073	40,2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07	1,8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4	234
		2,941	2,103
流動資產淨值		20,132	38,129
資產淨值		1,350,123	1,333,5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6,000	106,000
儲備	30	1,244,123	1,227,502
股東資金		1,350,123	1,333,502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63,897	516,330	321,420	106,834	184,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724)	(105,604)	(128,524)	(45,426)	(100,340)
毛利	296,173	410,726	192,896	61,408	84,505
其他業務收入	16,916	25,871	19,202	30,985	12,138
營業費用	(15,048)	(28,431)	(26,933)	(25,784)	(24,904)
管理費用	(28,824)	(68,801)	(81,797)	(56,059)	(61,148)
經營溢利	269,217	339,365	103,368	10,550	10,591
撥回收購折讓	—	—	—	—	14,862
財務費用	(93)	(4,430)	(6,230)	(2,517)	(3,572)
除稅前溢利	269,124	334,935	97,138	8,033	21,881
稅項	—	(20,593)	(14,450)	591	(5,260)
本年度純利	269,124	314,342	82,688	8,624	16,6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206,459	1,429,846	1,480,255	1,511,486	1,558,393
負債總額	(66,449)	(134,592)	(155,140)	(177,914)	(208,200)
資產淨值	1,140,010	1,295,254	1,325,115	1,333,572	1,350,193